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近日，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 13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调查落实，就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公告如下：

1、公司本期工程机械折旧与摊销 3,12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24.92%，请公司说明原因。

回复：年报中披露的本期工程机械折旧与摊销 3,120.20 万元，是指成本核算转入产成品成本的折旧与摊销金额。本年度公司本部及子公司部分厂房及设备闲置，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其折旧计入管理费用（金额为 928 万元），另公司本部第二、三产业园厂厂房部分分批对外进行出租，该部分厂房的折旧计入其他业务成本（金额为 125 万元），上述两项折旧金额均未进入产品成本，故反映在成本上折旧与摊销金额较上期同期下降 24.92%。

2、公司中大型挖掘机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 7.57 亿元调整为 4.17 亿元，请说明是否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报告期内，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92,100,000 股，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CHW 证验字[2014]0015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6,258.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3,617.31 万元。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根据《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2012 年 4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确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了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公司中大型挖掘机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相应由 7.57

亿元调整为 4.17 亿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或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弥补，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未发生变更。

3、公司本期收到长沙经开区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4,357 万元、大型机械能量回收与利用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 307 万元，全部计入营业外收入，合计占 2013 年净利润的 170.78%，请说明是否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本期收到长沙经开区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4357 万元，按照《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该专项资金可用于企业技术改造、产业升级及管委会确定的其他项目等，其形式可以为贷款贴息、投资补助和奖励等方式，经请示该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明确用途为我司大型桩工机械科研项目研发补助支持。经与年报审计师沟通，该专项资金用于对我司大型桩工机械科研项目支持，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科研项目已发生的支出（科研成果见附表），故我司当期把该专项资金全部确认为营业外收入。信息披露文件详见 2014 年 9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

本期大型机械能量回收与利用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收到政府补助 307 万元，该项目从 2010 年开始申请并逐步实施（2011 年拨款 184 万元，见 2011 年报第 107 页科技部拨款，2014 年拨款 307 万元），现该项目已完成并形成一系列专利发明，我司认为该项政府补助应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科研费用，故我司当期把该项目补助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因该项政府补助绝对金额较小，财务部门误判其未达到披露标准，而证券部门也未对财务收到的政府补助逐笔核查，致未进行信息披露。对此事项，我司予以确认并致歉。

4、请公司自查 2014 年度报告中工程机械的销售量、生产量与库存量之间的勾稽关系是否正确。

回复：因工作人员疏忽，填报本期工程机械的产销存量时未合并子公司的产销存量，现修正后的结果如下：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工程机械	销售量	台套	3,151	3,422	-7.92%
	生产量	台套	3,015	3,091	-2.46%
	库存量	台套	1,014	1,150	-11.83%

对于上述错误事项，我司将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管理，认真追责，避免再次出现类似错误。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